（上接A14版）

工程服务商等有采购需求后，通常会向包括合肥院在内的行业知名装备制造商或工程技术服务商发布采购需求，各供应商根据业主需求，提供方案设计、项目报价等信息，经过招投标程序或商业谈判，取得相应订单，订单获取无需投入过多销售费用。

结合上述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合肥院合同获取途径主要是通过客户发布的采购需求，且订单获取主要通过招投标完成，主动营销较少，无需配置大量的销售人员达成业务目标，销售金额增加不必然导致销售费用提升。

2、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单笔合同金额较大，新增客户数量较少

合肥院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47.23%，主要系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6.99%所致，2021年度，合肥院新承接合肥南方项目、巴基斯坦ASKARI项目、巴基斯坦ATTOCK项目等大型工程技术服务项目，该等项目按照履约进度在2021年度确认收入金额较大，使得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增速较快。

合肥院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普遍单笔合同金额较大，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增加但客户数量并无明显增加，且该等项目主要由客户投资需求决定，合肥院前期安排工程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持续沟通和需求跟踪，无需额外配备大量销售人员进行客户开拓与维护工作。

3、合肥院销售费用各项构成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肥院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13.09	62.64%	1,962.37	59.08%
差旅费	312.30	9.72%	359.48	10.82%
办公费	43.52	1.35%	30.80	0.93%
广告费	111.89	3.48%	73.35	2.21%
综合服务费	575.42	17.91%	682.03	20.54%
其他	157.43	4.90%	213.25	6.42%
合计	3,213.65	100.00%	3,321.29	100.00%

合肥院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广告费及综合服务费等。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肥院销售人员保持稳定，职工薪酬整体保持稳定，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肥院销售人员差旅费用较少；综合服务费主要包括会展费、宣传费、会议费等，综合服务费、广告费、办公费与销售规模无直接联系，报告期内略有波动，整体保持稳定。

综上，合肥院销售费用结构构成稳定，报告期内各项费用明细变动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费用持平的情形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肥院主要从事装备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两类业务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可比公司			
证券简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工国际	销售费用	25,701.90	31,004.24
	营业收入	863,976.45	796,599.01
	销售费用率	2.97%	3.89%
中材国际	销售费用	39,872.23	37,671.23
	营业收入	3,624,208.62	2,249,195.42
	销售费用率	1.10%	1.67%
中国海诚	销售费用	732.64	982.79
	营业收入	526,504.97	509,662.73
	销售费用率	0.14%	0.19%
东华科技	销售费用	5,253.76	3,866.82
	营业收入	600,312.46	521,030.48
	销售费用率	0.88%	0.74%
中钢国际	销售费用	2,308.75	1,664.46
	营业收入	1,586,234.14	1,482,748.89
	销售费用率	0.15%	0.11%
销售费用率平均值		1.05%	1.32%
装备销售业务可比公司			
证券简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连重工	销售费用	27,660.01	28,838.08
	营业收入	910,878.92	816,190.96
	销售费用率	3.04%	3.53%
中信重工	销售费用	26,341.64	26,268.52
	营业收入	755,001.99	631,822.30
	销售费用率	3.49%	4.16%
利君股份	销售费用	3,797.36	4,055.75
	营业收入	95,894.39	81,893.59
	销售费用率	3.96%	4.95%
冀东装备	销售费用	2,990.91	2,659.09
	营业收入	345,008.50	265,222.73
	销售费用率	0.87%	1.00%
销售费用率平均值		2.43%	2.98%
合肥院	销售费用	3,213.65	3,321.29
	营业收入	395,210.24	268,222.13
	销售费用率	0.81%	1.24%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合肥院销售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主要从事工程服务的可比公司中机国际、中工国际、中国海诚以及主要从事装备销售业务的大连重工、中信重工、利君股份等可比公司均存在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费用持平甚至略有下降的情形。因此，合肥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基本持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合肥院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但销售费用持平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营收增速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021年度，合肥院主营业务收入为393,293.94万元，同比增长47.23%，增速较高。2021年收入增速较高主要系新增大型工程技术服务项目2021年度集中确认收入所致，相关增速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已充分、谨慎考虑未来收入可能的波动情形，相关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装备销售业务收入增长预计放缓

2021年度，合肥院装备销售业务收入为169,218.77万元，同比增长16.02%。

合肥院长期从事水泥生产线相关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各专业子公司基本专注于一个领域或一种核心装备的研发生产与运营服务，通过持续系统的研发和应用实践，实现了细分领域装备的“专精特新”。此外，合肥院目前各主要装备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随着合肥院在建的智造产业园投产，装备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释放。

鉴于提升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工业场景，立式磨产品目前水泥外行业销售拓展情况良好，本次评估预测未来中亚装备、中建材机电营业收入将有所增长；考虑到因水泥行业产能见顶、产能置换政策限制等因素，下游水泥生产企业投资意愿较弱，而合肥院现在主要向水泥行业客户销售，故本次评估预测未来中建材粉体收入有所下降。整体来看，合肥院装备销售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但收入增速预计有所放缓。关于装备销售具体收入预测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6”之“三、结合行业特点、中建材装备、中建材机械等不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竞争优势、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性等，补充披露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及本回复“问题2”之“二、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竞争格局、历史业绩、业务拓展及在手合同、储备项目等情况，补充分析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明显低于前两年业绩的原因及合理性”。综上，合肥院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高增速不具有可持续性。

3、钢结构销售业务收入增速具有可持续性

合肥院2021年度钢结构销售与安装业务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30.37%，报告期呈现增长趋势。

合肥院钢结构销售与安装业务主要包括钢结构设计、加工和施工及其一体化业务，产品应用于水泥厂料棚、预热器框架、廊道、标准钢结构厂房，体育场馆、高层建筑等民用建筑和电力、化工和煤炭等行业，钢结构产品市场规模大，未来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同行业可比公司东南网架、精工钢构、鸿路钢构2021年度营业收入均超百亿，且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速平均值达32.96%，增速较快；合肥院钢结构销售与安装业务相较可比上市公司规模较小，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目前，合肥院钢结构销售与安装业务因产能不足限制新增订单承接，收入规模增加受到产能瓶颈制约。随着合肥院在建的智造产业园落成投产，钢结构件产能将有所增加，有助于合肥院拓展业务规模，并在承接钢结构施工的基础上对外承接钢结构加工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本次评估就中亚钢构收入预测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6”之“三、结合中建材装备、中建材机电、中建材粉体、中都机械等不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竞争优势、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性等，补充披露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综上，合肥院钢结构销售与安装业务增速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合肥院装备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但收入增速预计将有所放缓；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增速较快主要受今别大型工程项目影响，报告期内高增速不具有持续性；钢结构销售与安装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整体而言，合肥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高增速不具有可持续性，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2022年1-3月，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大幅增至29.89%，请公司结合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业务内容、区域构成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

（一）合肥院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业务内容及区域构成情况

合肥院主要向境外客户提供工程技术服务、销售装备、销售钢结构并提供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合肥院境外主要客户及其业务内容和所在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国家	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收入	2021年度收入	2020年度收入
ATTOCK CEMENT PAKISTAN LTD.	巴基斯坦	工程技术服务	19,641.26	1,798.86	896.18
ASKARI CEMENT LIMITED	巴基斯坦	工程技术服务	15,694.39	16,729.84	–
KAR COMPANY FOR CEMENT INDUSTRY LTD	伊拉克	装备销售	394.72	732.79	293.52
北苏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钢结构销售与安装	–	954.76	308.24
CHC RESOURCES VIETNAM CO., LTD	越南	装备销售	–	411.64	2,162.21
任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钢结构销售与安装	–	–	4,777.41
MESSBO CEMENT FACTORY PLC	埃塞俄比亚	工程技术服务			665.98
其他			1,181.85	1,488.55	1,394.31
合计			36,912.22	22,116.44	10,497.85

在国内水泥行业产能过剩、新建产能条件要求较高的背景下，合肥院积极拓展越南、印尼、巴基斯坦、伊拉克等东南亚、南亚、西亚国家以及埃塞俄比亚等非洲国家市场，凭借其装备技术优势及综合服务能力，为境外客户提供工程技术服务、销售装备、销售钢结构并提供安装服务。

（二）合肥院境外收入大幅提升主要系承接巴基斯坦工程技术服务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合肥院持续拓展海外市场，长期跟踪巴基斯坦业主需求，并于2021年签约多个金额较大的工程技术服务合同，该等工程技术服务按照履约进度在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确认收入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对应项目
1	2021年2月	ATTOCK CEMENT PAKISTAN LIMITED	4,918.42万美元	巴基斯坦ATTOCK项目
2	2021年3月		1,265.59万美元	
3	2021年3月	ASKARI CEMENT LIMITED	6,650万美元	巴基斯坦ASKARI项目
4	2021年3月		3350万美元	

合肥院与ATTOCK CEMENT PAKISTAN LIMITED与ASKARI CEMENT LIMITED上述签署的协议已于2021年开始建设，合肥院按照工程进度于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确认收入。

除上述合同外，2021年4月，合肥院与巴基斯坦客户FAUJI CEMENT COMPANY LIMITED签署日产6,500吨熟料生产线工程承包项目合同、粉磨站及配套工程承包项目合同，合同总价款共计10,213.90万美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合肥院与FAUJI CEMENT COMPANY LIMITED签署的上述协议尚未开工建设，报告期内未确认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合肥院上述2021年新签巴基斯坦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产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3月收入	2021年度收入
ATTOCK CEMENT PAKISTAN LTD.（注）	19,641.26	1,797.23
ASKARI CEMENT LIMITED	15,694.39	16,729.84
FAUJI CEMENT COMPANY LTD.	–	–
小计	35,335.65	18,527.07
境外销售收入合计	36,912.22	22,116.44
占比	95.73%	83.77%

注:合肥院对ATTOCK CEMENT PAKISTAN LTD. 2021年度销售收入大于合肥院与其新签合同产生的收入，系合肥院与ATTOCK CEMENT PAKISTAN LTD.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所致。

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合肥院境外业务收入主要系2021年度新签巴基斯坦工程技术服务合同贡献的收入；合肥院于2021年度与ATTOCK CEMENT PAKISTAN LTD.及ASKARI CEMENT LIMITED新签合同确认的收入占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境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77%和95.73%，占比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合肥院境外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2021年度新承接的巴基斯坦工程技术服务项目按照项目进度确认收入所致。

三、财务数据显示，2021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末同比大幅增长255.98%，公司称主要系合肥院新增对中国建材总院4,900万元往来款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款项产生的原因和背景，并核实是否管控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一）标的公司对中国建材总院4,900万元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及背景

为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国务院国资委先后发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增收节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5]40号）等规定，提出中央企业要通过利用集团财务公司等多种功能途径，推动所属子公司资金纳入集团集中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1年12月24日，合肥院按照中国建材总院要求，将4,900万元款项上缴至中国建材总院存款账户进行资金归集，合肥院账面形成对中国建材总院4,900万元其他应收款。

（二）中国建材总院已归还该笔资金，截至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对中国建材总院的其他应收款外，标的公司其余其他应收款均系合肥院向关联方客户投标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向客户支付的履约、投标保证金，该等关联其他应收款具有商业背景，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因资金归集原因，合肥院对中国建材总院4,9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中国建材总院已归还上述4,900.00万元。

综上，合肥院报告期末因资金归集原因，存在被中国建材总院占用4,900.0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末，中国建材总院已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合肥院；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合肥院不存在被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近两年标的公司应付款项增加，但2020年转回金额达330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不同年度是否具有一致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和转回进行盈余调节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合肥院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具有一致性

合肥院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金融工具减值，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合肥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合肥院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承兑人为具有较好的信用评级，为非银行的企业或单位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合肥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无风险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账龄组合：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合肥院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中的账龄组合均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综上，报告期内，合肥院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有一致性。

（二）合肥院不存在通过转回或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1、合肥院信用减值损失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合肥院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5.15	406.07	2,408.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7.44	-142.91	656.1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含一年内到期）	-209.34	30.24	265.3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1.53	-142.91	-22.60
合计	-1,410.40	150.49	3,307.17

注：上表中，损失以负号填列。

根据上表，2020年度，合肥院信用减值损失为正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转回；2021年度，合肥院信用减值损失为正主要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转回。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主要资产情况”。

2、合肥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持续优化资产质量，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合肥院根据国资委、中国建材集团有关专项压降工作精神和《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往来款项管理办法》（水研发财务[2019]21号）要求，2019年以来，由财务部门牵头，各业务部门配合，开展多次长账龄应收款项催收工作，部分长账龄应收款项顺利收回，顺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因相应应收款项收回而转回，因该专项催收行动自2019年开始，长账龄应收款项收回主要集中在2020年度及2021年度，故2020年度及2021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为转回，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合肥院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政策具有一致性；2020年和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为正系报告期内专项催收长账龄应收款项所致，不存在通过应收款项计提和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请公司结合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补充说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一）合肥院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合肥院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11,053.28万元、5,737.01万元和6,275.63万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部分无需支付应付账款以及拆迁补偿房屋等构成。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之“（二）”之“7、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及变动”。该等项目因与合肥院日常经营无关或具有偶发性，故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二）合肥院扣非后净利润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合肥院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13,818.48	44,718.34	43,446.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66.38	4,636.33	9,17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552.10	40,082.01	34,272.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38.11%	10.37%	21.11%

报告期内，合肥院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1.11%、10.37%和38.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4,272.76万元、40,082.01万元和8,552.10万元，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加5,809.25万元，增长16.95%，报告期内合肥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具有稳定性。

综上，报告期内，合肥院持续盈利能力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具有稳定性。

（三）合肥院非经常性损益的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合肥院非经常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合肥市政府建设地铁需要征收合肥院原位于望江东路60号2幢的9处房屋产生的收益，具有偶发性；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含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尽管合肥院的业务发展、研发投入具有可持续性，但未来能否持续取得政府补助取决于合肥院的研发成果、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合肥院持续盈利能力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具有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合肥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情况

标的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销售费用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的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境内外分布情况”补充披露。

标的公司对中国建材总院4,900万元往来款的产生原因和背景，以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方往来余额”之“（5）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

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不同年度的一致性，以及不存在通过计提和转回进行盈余调节的情形的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7、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及变动”之“（1）信用减值损失”补充披露。

标的公司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的分析已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9、非经常性损益构成”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1、2021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新承接大型工程项目收入集中确认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合肥院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但销售费用持平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合肥院业务经营稳健，但报告期内高增速不具有可持续性，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合肥院境外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系2021年度新承接巴基斯坦工程技术服务项目按照项目进度确认收入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3、合肥院相关款项期末因资金归集原因，存在被中国建材总院占用4,90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中国建材总院已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合肥院；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合肥院不存在被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合肥院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政策具有一致性；2020年和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为正系报告期内专项催收长账龄应收款项所致，不存在通过应收款项计提和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5、合肥院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合肥院持续盈利能力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具有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合肥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5、草案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尚有34处、面积合计11,227.42㎡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此外，标的公司持有的主营业务资质相关证书中，有包括建筑企业资质在内的5项资质证书将于2022年年底前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障碍、目前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推进上述事项进展；（2）上述证书到期后的续展程序及是否需要资金投入，将在2022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应对措施；（3）前述不确定性因素是否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前述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障碍、目前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推进上述事项进展

（一）前述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障碍、目前进展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34处、建筑面积合计11,227.42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其中：

1、12处、建筑面积合计7,747.34平方米的房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2）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障碍	办理进展
1	合肥院	合肥市包河区望岗路111号	住宅	98.45	该处房产系合肥市政府建设地铁需要征收合肥院原位于望江东路60号2幢的9处房屋的置换房产，合肥市包河区房屋征收办公室计划于该9处房屋所在小区内所有安置房屋分配完毕后，将向主管机关递交权属证书办理申请材料。	合肥市包河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正在进行小区内剩余100余处安置房屋分配工作，待安置房屋全部分配完毕后，将向主管机关递交权属证书办理申请材料。
2	合肥院	合肥市包河区望岗路112号	住宅	123.23		
3	合肥院	合肥市包河区望岗路113号	住宅	123.23		
4	合肥院	合肥市包河区望岗路114号	住宅	123.23		
5	合肥院	合肥市包河区望岗路115号	住宅	123.23		
6	合肥院	合肥市包河区望岗路116号	住宅	123.23		
7	合肥院	合肥市包河区望岗路117号	住宅	98.45		
8	合肥院	合肥市包河区望岗路118号	住宅	98.45		
9	合肥院	合肥市包河区望岗路119号	住宅	134.29		
10	中都机械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01号	工业	1,919.95	原计划待11项-12项房屋办理权属证书的申请材料准备齐全后，一并申请办理。	正在准备办理权属证书的申请材料。
11	中都机械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01号	工业	3,041.60	办理权属证书所需的部分申请材料遗失，待补办相关手续后方可申请办理权属证书。	正在补办相关手续，手续齐全后递交办理权属证书的申请材料。
12	中都机械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01号	工业	1,740.00	该处房屋及房屋坐落土地系收购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项目立项报批表》，待与主管机关报批报建手续齐全后方可办理权属证书。	该处房屋及房屋坐落土地系收购取得，材料并持续开展与原权利人的沟通。
合计				7,747.34	——	——

2、22处、建筑面积合计3,480.08平方米的房屋

剩余22处房屋占合肥院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2.78%，因缺少报批报建手续等原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固定资产情况”。

（二）前述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推进上述事项进展

针对12处、建筑面积合计7,747.34平方米的尚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肥市包河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已就其中第1-9项房屋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权属清晰，符合有关规划，不属于违章建筑，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合肥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已就其中第10-12项房屋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在所有申请材料准备齐全且符合规定后，办理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其余22处、建筑面积合计3,480.08平方米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其面积仅占合肥院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2.78%，且主要用于配电、食堂、仓库、门卫等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中国建材总院已出具承诺，如合肥院及其子公司因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拆除相关房产，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资进行经济赔偿，则将在合肥院及其子公司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其进行等额补偿。但合肥院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拆除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部分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其中可办理权属证书的12处房屋，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申请材料，制订权属证书办理事项实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上述无证房屋权属证书办理事宜，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全力推进权属证书的办理事宜。

二、上述证书到期后的续展程序及是否需要资金投入，将在2022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应对措施；（1）将在2022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续期后的续展程序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展程序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持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限	续展程序
1	合肥院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2022.12.31[1]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经查询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该项资质续期的办理流程包括企业递交申请材料后受理、审查、决定和办结四个环节，承诺办理时限合计20个工作日。
2	合肥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2022.12.16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经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该项资质续期的办理流程包括企业递交申请材料后受理、审查、决定和办结四个环节，承诺办理时限合计20个工作日。
3	中亚钢构	建筑业企业资质	2022.12.31[2]	
4	中亚钢构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12.26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5	中亚环保	建筑业企业资质	2022.12.31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经查询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网站，该项资质续期的办理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办结四个环节，承诺办结时限为1个工作日。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市函[2021]134号），该项资质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该项资质证书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将在2022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是否需要资金投入

将在2022年到期的业务资质系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目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维持资质所需的人员、设备、经营业绩、财务指标等方面的要求，维持业务资质无需进行超出日常经营所需之外的资金投入；此外，经查询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网站及安徽政务服务网，除1项已取消许可认定的资质无需办理续期外，其余4项资质到期后的展续无需缴纳续期费用。

（三）将在2022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应对措施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234043893）；许可事项为：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根据现行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申请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要求 8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8.1一级资质标准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1	8.1.1企业资产 净资产1亿元以上。	截至2022年3月31日，合肥院（母公司）净资产为11.47亿元。
2	8.1.2企业主要人员 …… 技术负责人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合肥院技术负责人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3	8.1.3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11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9）日产2,000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 （10）日产2,500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掘热露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11）日磨量400吨以上浮法玻璃工程或年产75万吨以上水泥粉磨工程。	近10年标的公司曾承包年产75万吨以上水泥粉磨工程、日产2,500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水泥烧成系统工程及日产2,000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

（2）根据现行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申请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要求 47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47.2二级资质标准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1	47.2.1企业资产 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截至2022年3月31日，合肥院（母公司）净资产为11.47亿元。
2	47.2.2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合肥院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3	47.2.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2项中型或3项小型环保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合肥院近5年曾承担过2项中型以上环保工程项目，均已竣工且质量合格。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经逐项比对，合肥院符合申请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的要求，预计该项资质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编号：乙199NW0187）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因此，合肥院持有的将于2022年底到期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无需办理续期。

3、建筑业企业资质（编号：D134010524），许可事项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根据现行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住房城乡建设